|  |
| --- |
|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 資料種類：民政統計  資料項目：臺南市楠西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 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楠西區公所會計室  ＊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 ＊聯絡人:黃榮欽  ＊聯絡電話：06-5751615#216  ＊傳真：06-5751270  ＊電子信箱：eee01002@mail.tainan.gov.tw  二、發布形式  ＊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  ＊書面：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）書刊，刊名：  ＊電子媒體：  （🗸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 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 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  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本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經辦理結案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  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  ＊統計項目定義：  （一）成立：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。  （二）不成立：指一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。  （三）委員集體開會調解、委員獨任調解：委員獨任調解係指責任區一人為主體進行之調  解，惟依法須有女性委員或主席參與者，仍以委員獨任調解計算之；責任區三人以  上為主體之調解案件為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。        （四）協同調解：指調解件數中，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。   （五）本表調解方式合計欄應與「3311-04-01-3臺南市楠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」之結案  件數總計相符。  ＊統計單位：依據表中子項內容予以分類  ＊統計分類：  （一）縱項目按按調解方式及協同調解分類。  （二）橫項目按區域別分。  ＊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的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按年。  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42天。  ＊資料變革：無 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。  ＊同步發送單位： 無  五、資料品質  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區調解委員會造報  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 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目前尚無。  七、其他事項：無 |